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及评价方法说明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主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旨在及时提示投资风险，保护基金投资人利益。

我行使用证券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PRR）对基金产品作出风险划分；使用投资者适当性评估问卷（ISQ）对投资者履行适当性职责，并根据评估选项确定所提供的投资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一、代销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PRR）

基金投资人在购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时，首先考虑的就是基金产品的风险，这样基金投资人可以确定适合的基金类型进行投资。我行对代销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估考虑到以下因素：

- 1) 到期时限；
- 2) 杠杆情况；
- 3) 结构复杂性；
- 4) 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 5) 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 6) 募集方式；
- 7) 甲方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 8) 同类产品过往业绩；
- 9) 可能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 10) 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此外，我行对代销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从以下四个维度量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的风险：

- 1) 流动性风险(20%)
- 2) 基金经理风险(10%)
- 3) 地域集中性风险(30%)
- 4) 基金策略风险(40%)

将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从上述四个角度进行打分后，运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其风险得分总分，并根据总分的对应区间划分为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产品：

风险分数 \leq 1.1	R1(低风险)
1.1 < 风险分数 \leq 1.9	R2(中低风险)
1.9 风险分数 \leq 2.7	R3(中风险)
2.7 < 风险分数 \leq 4.9	R4(中高风险)
风险分数 > 4.9	R5(高风险)

如果遇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出现违规的情况，我行将根据具体的情况对该基金的风险评级进行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的风险评级根据各基金季报的披露频率，每季度更新一次并作更新。

二、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结果

我行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分为五级：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和激进型，分别对应产品风险评级的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和高风险。

我行在推介/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时，通过了解客户过程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

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评估问卷（ISQ）分别对专业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主要涵盖以下要素：

- 投资者基本信息
- 投资目标
- 财务状况
- 风险偏好
- 投资经验
- 投资品种
- 流动性需要
- 投资期限；和
- 损失容忍性，包括长期接受风险和短期接受风险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级数与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级数应当一致。

问卷测评得分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对应关系如下
(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的划分标准相同):

问卷分值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对应的产品风险评级
≤20	C1-保守型	R1-低风险
21-40	C2-谨慎型	R2-中低风险
41-60	C3-稳健型	R3-中风险
61-80	C4-积极型	R4-中高风险
81-100	C5-激进型	R5-高风险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标准:

匹配标准		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PRP)				
		C1-保守型	C2-谨慎型	C3-稳健型	C4-积极型	C5-激进型
产品风险等级 (PRR)	R1-低风险	√	√	√	√	√
	R2-中低风险	×	√	√	√	√
	R3-中风险	×	×	√	√	√
	R4-中高风险	×	×	×	√	√
	R5-高风险	×	×	×	×	√

客户顾问不得向客户推介/销售风险及成熟度评级高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产品。

三、我行目前只针对专业个人投资者以及机构客户。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客户将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客户将被划分为普通投资者。我行目前暂不执行投资者主动申请的转化程序，但若客户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分类结果的，我行将对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并进行告知。